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彤芳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65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。2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。
(1080065784_Attach004.pdf、1080065784_Attach005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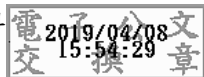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80046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謝昌運（電話：02-7736-7829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4/08



1080001338